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YC)000421

招 标 编 号：DFAFNX-DL-20200261

项 目 名 称：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西夏区“互联网+教育”
人工智能试验区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 购 单 位：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须知表.....	5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招标评标办法.....	41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西夏区“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实验区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招标公告

受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委托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DFAFNX-DL-20200261、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西夏区“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实验区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次)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采购计划编号: 2020NCZ(YC)000421

2、项目编号: DFAFNX-DL-20200261

3、项目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西夏区“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实验区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次)

4、采购预算: 100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5、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专用仪器	4	智慧教室教学专用仪器等(详见招标文件)	1000000	智慧教室教学专用仪器等(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合计:		4	预算合计:	1000000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采购人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单位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选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第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8〕17号)、第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8〕19号)为准。1.2为了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6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欢迎小微企业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1、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3、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同时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书面声明原件；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评审前查询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并现场打印网络版本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留存原件记录。注：1. 以上资质证明 1-4条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05-15 11:17:17 至 2020-05-22 18:00:00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xggzyjy.org>)

方式：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xggzyjy.org>)，报名成功后，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及获取保证金账号。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06-08 09:30:00，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座7楼（金凤区悦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之间银川市市民大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2020-06-08 09:00:00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座7楼（金凤区悦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之间银川市市民大厅）

1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

13、公告期限：2020年05月15日至2020年05月22日

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地址：银川市贺兰山西路418号西夏区教育局

联系人姓名：张柱

联系电话：09512077811

16、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兴庆区唐徕花园B-16号办公楼(唐徕SOHO)五层512室

项目联系人：高学彪

联系电话：18295581567

第二章 招标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联 系 人：张柱 联系电话：0951-207781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学彪 电 话：0951-8966297/18295581567
3	项目名称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西夏区“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试验区项目（第二次）
4	采购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YC)000421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标段：不划分标段
6	采购预算与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100 万元 注：1、采购预算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控制价），原则上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教育厅专项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货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答疑	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1）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质疑函递交联系人：高学彪 联系电话：0951-8966297/18295581567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投标时间 10 日前
14	采购人修改或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分包	不允许项目分包或转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7	开标（唱标）一览表	1、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做唱标用，同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便开标和评标之用；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注：投标单位须将此表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一并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任何备选投标方案。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与小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且小密封袋上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日期起）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元） 缴纳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必须以单位基本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21	投标文件份数	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标书一份（U 盘，WORD）
22	签字并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3	打印及装订要求	详见第三章
24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即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包装封面贴密封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详见第三章
2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凤区悦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之间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09 时 30 分（文件接收时间 09:00-09:30）
28	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29	开标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凤区悦海中央商务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之间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 开标顺序：按递交标书随机顺序。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抽取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3	监督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951-2083882
34	资格审查须提供证明文件	开标资格审查时应携带（以下文件需单独提供原件用于审查，相应的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内）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3、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同时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书面声明原件；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评审前查询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并现场打印网络版本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留存原件记录；同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 1 条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单位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选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第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8〕17 号）、第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8〕19 号）为准。

1.2 为了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主席令第 6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宁财（采）发【2014】1057 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财税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欢迎小微企业投标，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掌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后，制作投标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

2.2 投标单位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3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4 中标（成交）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单位。

2.5 采购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咨询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业绩”系指同类货物或服务合同业绩，属政府投资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代理机构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具有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

2.9 “依法纳税”是指投标单位具有近三个月（截止开标时间前）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医疗保险，且有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医疗保险清单）。

3、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凡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3.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0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明确了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开标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与项目的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规定，凡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www.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按照规定选择中标候选人。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货物制造商和该货物制造商的授权经销商同时投标，不接受同一货物制造商的不同授权经销商关于同一产品的投标。

3.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在同一标段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处于账户冻结、财产被接管、财产被设定他项权利、财产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破产状态，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以及受到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基本资格

4.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4.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2.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打印稿并加盖单位鲜章；

4.2.4 根据财库【2016】 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评审前查询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并现场打印网络版本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留存原件记录；同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资质文件为重要商务条款，投标单位应作出实质性响应，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并将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5、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格式三部分组成，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细则第

六章 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掌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制作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单位应视为充分熟悉本次招标要求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

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 1 号键。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按 1 号键咨询即可。

2.1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 20 日。

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递交。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最迟应当于截止开标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在开标时间 5 日前，分段整理落实各类问题，并附加有关补充或修正说明，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单位。该通知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单位接到答疑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回执。

4、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1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及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2 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要求填写。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含主要货物分项价格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 (6) 技术规格、参数
- (7) 质量保证措施或售后服务承诺等
- (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原则上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标价和货币

4.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报价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符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4.5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

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5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5.6 投标单位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外，还应提供如下伴随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或提供养护、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工具或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7 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6、备选方案

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6.2 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与小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且小密封袋上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一、总则”第“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8.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8.4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单位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危险。

9.3 原则上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义从基本账户转出方式于截止开标前提缴，同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标段；保留缴纳凭证，开标时审验资质备查。以个人名义、未缴纳、未按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付方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单位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危险。

9.3 原则上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义从基本账户转出方式于截止开标前提缴，同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标段；保留缴纳凭证，开标时审验资质备查。以个人名义、未缴纳、未按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付方式：

(1) 各投标单位利用 CA 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银川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报名系统，在菜单“投标单位”处点击“保证金缴纳”找到相应的投标项目标段，点击“交纳”，在“标段交纳信息”中点击“获取”，获取交纳账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缴款时间、数额通过单位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按时缴纳。

(2) 投标单位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 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单位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

以投标单位的基本户转入，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核实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在开标会议前。

(5) 退付投标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进行退付。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 按 1 号键进行咨询。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后资质审查结束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谋取中标的；
- (3) 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4) 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5) 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11.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依照前附表规定，胶装印刷，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每份投标文件一律在文件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且加盖骑缝章，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投标单位其它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按无效标书处理。

1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也可总体打包再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另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便评标工作。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单位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时也可加盖具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或贴密封条。

11.5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将视为无效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3、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上述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3.4 投标单位若要撤回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投标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正式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通知采用电报、电传的形式，随后必须补充经全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文件书面送达；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时间为准。

13.5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3.6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4、串通投标行为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处获得评标组成人员情况的；

(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的；

(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4.2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财政部 87 号令第 37 条）：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全权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

2.1 受采购人委托，由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2.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单位全权代表受邀应按时参会，并核对身份信息、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标会议时，首先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参会单位及人员等内容。

2.4 开标唱标时，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或服务完工时间等内容，由供应商对信息进行确认后记录人进行记录， 供应商签字。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当场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购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3、评标

3.1 采购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包括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委 5 人单数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评审专家。

3.2 评标的内容有：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招标各项要求，所供设备（依据

技术文件及所供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质量性能是否可靠,报价是否合理,能否提供最佳服务,有无履行合同能力等。

3.3 在招标文件发售日起到决定中标日止,任何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员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企图影响采购人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接受。

3.4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如实详细填写。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同等或更优的质量,并对设备的性能和参数负责。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密封袋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不一致且小密封袋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报价不符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符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5) 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评标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投标单位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当中的所有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以及在定标前招标投标以书面形式所做的各项澄清或补充说明，都将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初步评审

3.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6.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不良记录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资质证件原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7) 投标有效期或交货期（服务周期或完工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参数整体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0) 存在重大缺项、漏项、负偏离的；
- (11) 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追究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3.7 详细评审

3.7.1 按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根据本项目特点，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时对下列因素不予考虑：

- (1) 如果合同授予中标人，货物应付的营业税或其它类似的税费。
- (2) 除业主提出对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外，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报价只能作为价格的最高限。

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了考虑投标单位的报价和售后服务价格之外，还要按照规定的方法考虑下列技术规格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部件、零配件和服务费用；
- (4) 所投货物零配件和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设备寿命期内的运营和维修保养费；
- (6) 设备的性能和生产能力；

- (7) 设备质量和适用性；
- (8) 所投货物生产销售业绩；
- (9) 售后服务；
- (10) 投标单位提供的对业主有利的其它条件。

4、定标

4.1 由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事先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企业打分，汇总后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企业为中标单位。

4.2 如最终得分出现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优劣排序，前几项还出现一致相同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投标单位排名。

5、中标标准

5.1 投标单位及所投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好、信誉好，履行合同能力强，报价对买方最有利，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5.2 投标单位正确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5.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交货期。

5.5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的唯一标准。

5.6 投标单位能够为业主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5.7 评标委员会采取评定合一的原则和办法，结合投标文件答疑情况进行评价、比较和讨论。

5.8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工作人员汇总，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5.9 中标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技术参数为中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技术参数。

6、评标原则

6.1 评标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各项规定，同时维护业主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6.3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6.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标。

6.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7.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投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业主、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导致拒绝其中标。

7.3 评委对投标单位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8、废标

根据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区）政府批准。

9、特殊情形规定

9.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2 项目经废标重新组织采购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可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申请、财政部门审批，可以变更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

五、中标（成交）公示、中标通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六、中标服务费

1、本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与投标单位约定如下：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由采购人随货物支付给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用，投标单位如果投标即视为同意此约定。中标人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费用。详细见下附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的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获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七、质疑与投诉

1、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之日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

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市金凤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质疑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951-8966297
2	行政监督投诉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951-2083882

7、质疑情形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投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投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撤回中标通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另行组织招标或将标的授予下一个获得最优评标结果的投标单位。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采购人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6、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签订或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如果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资格将授予排名次低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7、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十一、合同的备案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将采购合同与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中标人（或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办理货物或服务的验收工作，并认真填写验收报告报备存档。

十二、履约验收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相关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进行。

2、对于如软件开发等类型项目须通过指定的经过国家认定的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

十三、其它规定

1、评标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明确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包括商务、技术参数和交付或完工时间。

3、招标文件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专用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委托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受托方”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述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8) “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受托方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本。

1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3.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3.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4. 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6. 付款

6.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在受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 附带（伴随）服务

7.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7.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 提供服务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受托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委托方人员进行培训。

8. 质量保证期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委托方最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受托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托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受托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根据委托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9.4 如果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方承担。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完成服务后，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0.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委托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受托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0.3 由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1. 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11.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11.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2.1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2.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3.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14. 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6.2 如果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6.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8.2 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

22.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3.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本章以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 和 _____(受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 (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 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的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就,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一项加 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30分	标注“★”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供应商对该项目采购清单所要求产品缺项或漏项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2 分，最多加10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 1 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4	实施方案	5分	1、实施方案详细完整，运行保障方案完整，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有描述项目总体的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的得 4-5 分。 2、实施方案详细完整较，运行保障方案比较完整，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比较清晰，项目实施计划比较合理，有描述项目总体的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的得 2-3 分。 3、实施方案描述不完整，运行保障方案不完整，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不清晰，项目实施计划不合理，无描述项目总体的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的得 0-1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提供技术服务：包含智慧课堂的设备安装，含安装、调试服务；（无方案得0分、有方案且含安装及调试服务得1分） 2、提供培训服务：协助学校制定使用智慧课堂的培训计划，技术人员对学校领导及教师进行智慧课堂现场教学培训；（无方案得0分、有方案且满足培训服务要求得1分） 3、提供磨课服务：对学校选取的骨干教师及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的教师，通过磨课服务，重点培训；（无服务方案得0分、有方案不完整得1分、有方案且满足培训服务要求得2分） 4、质保范围、期限承诺：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限、质保

			期满后的延伸服务及质保措施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无承诺得0分、有承诺不完整得1分、有承诺且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 5、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内容须详细、具体；评委根据其针对设备、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后维修、维护的便捷性，响应性、产品维修、保养和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打分；（无承诺得0分、有承诺不详细得2分、有承诺且详细具体得4分）
6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单位提供（2017 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计 1 分，满分为 5 分。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为准，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产品功能演示	15分	投标供应商对以下教学应用与关键技术在评标现场调用真实平台或真实应用系统演示（演示不得使用PPT、FLASH或演示DEMO软件，投标供应商自备演示时需要的相关设备。每家投标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任意1项无法演示得0分。 1. 英语作文批改：教师通过话题、体裁、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自动批改，并生成学生报告，自动分析词汇、语法、立意、结构模块的优秀表达及错误表达，减轻教师作文批改负担，提供学生自主练习英语书面表达学习环境。（演示内容不完整，表达不流畅得1-2分；演示内容完整，表达流畅得3分） 2. 英语朗读训练：教师根据教材章节布置英语单词和课文听说练习，其中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练习形式；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形式。老师布置作业后，系统自动对学生的口语练习进行打分评价，输出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等多维度评价指标。（演示内容不完整，表达不流畅得1-2分；演示内容完整，表达流畅得3分） 3. 电子白板教学：（演示内容不完整，表达不流畅得1-2分；演示内容完整，表达流畅得3分） 支持中英文手写实现转写功能，手写字词、单词、句子转写成印刷体，识别为印刷体后须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功能，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例句；支持对电子白板上书写的中文、英文字词进行网络搜索，辅助教师进行教学扩展； 4. 个人微课服务：（演示内容不完整，表达不流畅得1-2分；演示内容完整，表达流畅得3分） 支持微课结构化展示，包括微课视频+文本+关键帧，支持点击文本区域、关键帧等方式快速精准定位视频内容；支持基于知识点体系，智能给微课打知识点标签； 5. 管理者数据系统：学校管理者可以查看全校智慧课堂总体使用数据，包括：智慧课堂授课总节数、校本微课总数、使用智慧课堂的活跃师生数、资源引用次数，全面把握学校智慧课堂建设情况。（演示内容不完整，表达不流畅得1-2分；演示内容完整，表达流畅得3分）

评标要求：

- 1、商务标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单位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 3、招标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注：以上分值由评委在分值区间内酌情合理打分。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课程与资源服务	套	4	
2	作业与反馈系统	套	4	
3	智能教学系统	套	4	
4	课堂大数据分析系统	套	4	
5	教室智能互动系统	套	4	
6	教室服务器	台	4	
7	教师互动软件	套	24	
8	教师智能教学终端	台	4	
9	智能录课助手	套	1	
10	学生互动软件	套	220	
11	学生学习终端	台	220	
12	充电柜	台	4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课程与资源服务	一、1.教材电子化：须支持初中全学科纸质教材电子化，其中语文、英语、音乐三大语言类学科提供语言学习资源须支持点读、带读功能，每个教师端拥有至少10本电子课本下载权限； 2.同步教学资源：须支持以电子化教材为载体按照章节目录提供配套同步教学资源，须涵盖初中学段，提供不少于8个以上学科配套资源，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配套资源类型包括课件、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 二、校本资源库1.资源标准体系：符合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规范（CELTS）和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数据规范；2.资源储存：校本资源库为学校提供对本校各类教学资源的存储，包括学校使用的与国家课程同步的教学资源、学校自定义校本课程资源、教师个人的优质教学资源，资源格式须支持txt、word、excel、PowerPoint、图片（如jpg、bmp）、视频（如mp4、flv、avi、rmvb、wmv）及音频（如mp3、wma、wav）；3.资源使用：须支持按目录检索条件、资源筛选排序，并支持校本资源的预览、下载、存到个人资源库功能；4.资源分享：须支持本校教师将个人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分享校本资源库存储，须支持校本课程资源的分享、获取和使用。 三、个人资源库1.个人资源库：须支持教师对个人的资源进行上传、存储和管理，须支持教师在个人资源库新建文件夹储存资源，须支持教师对同步教学资源、学校校本课程资源收藏到个人资源库中；2.个人资源归类：须支持系统对教师上传的资源进行自动归类，方便教师检索，归类的类型包括：PPT、文本、图片、视频、音频、动画；3.个人资源使用：须支持单个资源或文件夹整体导出至本地电脑，也须支持一键将个人资源库中资源加入至备课本。	4	套
2	作业与反馈系统	一、同步练习1.须支持教师使用Web端或移动端通过题库选题完成布置练习、批改练习的功能，web端须支持教师以word格式下载已布置的练习原题；须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完成并提交练习、查阅批改详情等；须支持作答数据、批改数据云端同步，实时更新；2.在学生进行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时，须支持基于教材章节的同步训练。 二、自主化出题1.须支持教师通过上传图片、Word、PPT、PDF、Excel文件的形式自由发布练习任务，学生通过客户端上传练习作答记录后，可以查看答案附件进行自批自改；2.须支持教师在线编辑答题卡，答题卡须支持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三、英语作文线上练习1.须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须支持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自动批改并智能打分，自动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辅助教学活动的开展。须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智能批改报告，包括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典型错误报告。个人报告须包含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	4	套

		四、英语听说练习1. 须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布置英语单词和英语课文听说练习，其中单词练习涵盖单词跟读、听音选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五种练习形式；课文涵盖课文朗读、情景对话两种形式；2. 须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的语音进行打分评价，并输出关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的评价分析。五、作业批改1. 须支持选择题批改，主观题学生拍照上传后，须支持教师手动批改给分。		
3	智能教学系统	一、备课应用及服务1. 办公、备授课一体化：须支持教师办公、备课、授课在同一操作系统上，无需切换，须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化教材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2. 备课：须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多途径获取资源，且上述资源可一键添加至备课本及保存到个人资源库中；3. 添加本地资源：须支持教师备课过程中从本地添加教学资源，资源类型包括txt、word、excel、PowerPoint、图片（如jpg、bmp）、视频（如mp4、flv、avi、rmvb、wmv）及音频（如mp3、wma、wav）；4. PPT插件工具：须支持教师在备课中新建课件，制作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如分类、连线、卡片、画廊、语言学科评测练习；须支持教师制作课件时，插入与课程相关的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资源；5. 教师个人备课本：须支持教师在备课本中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教学互动内容；须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6. 备课资源管理：须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导出、保存至个人资料库、分享至校本、删除操作。 二、授课应用及服务1. 须支持多种授课形式：须支持电子化教材、课件、电子白板、作业讲评多种授课形式，满足教学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的多样化需求；2. 电子化教材教学：须支持电子化教材授课时一键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辅助教师上课。须支持对电子化教材的标注、聚焦、翻页操作；3. 课件教学：须支持ppt、word文档的原生态播放，播放过程中文档不乱码、不重叠、不错位；须支持教师教学过程中对ppt文档进行标注、聚焦等操作；4. 电子白板教学：1) 须支持电子白板书写，须支持更换笔迹粗细和颜色，须支持板擦、撤销、聚焦等操作；2) 须支持中英文手写实现转写功能，手写字词、单词、句子转写成印刷体，识别为印刷体后须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功能，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例句；3) 学科类工具：须提供通用类工具包括点、线、平面图形、立体图形；提供语、数、英学科工具，数学须提供尺规、几何、函数工具，函数工具须支持自主编辑函数公式；4) 须支持对电子白板上书写的中文、英文字词进行网络搜索，辅助教师进行教学扩展；5. 讲评教学：须提供对测试、练习成果照片进行对比讲评；须支持练习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提供对应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讲评教学；6. 学科应用教学：1) 英语学科：须提供3种以上英语学科教学应用；须支持自定义英文文本朗读，须支持教师导出朗读音频；须支持教师选择教材同步内容的单词进行课堂检测练习，系统随机挑选学生作答；2) 语文学科：须提供3种以上语文学科教学应用；须支持自定义中文文本朗读，须支持教师导出朗读音频；须支持生字、词语和课文朗读评测练习，作答结束后自动生成评测报告；须支持教师选择对应教材版本的生字、词语进行课堂报听写，并须支	4	套

		持自定义添加词语； 3) 数学学科：须支持教师教学过程中图形、函数等绘制；4) 理化学科：须提供与教材关联的初中物理化学虚拟实验，且须支持自定义实验。		
4	课堂大数据分析系统	一、 学生学情分析（一） 班级学生学情分析1. 班级学生综合表现：须支持按周、按月、按学期，查看班级所有学生练习得分率、练习提交率、平均完成时长的排名情况； 2. 班级学生课堂数据分析：须支持最近7次作业得分率分布，包含每次作业提交率、平均得分率、最高得分率数据统计分析；3. 班级学生课后练习分析：须支持按班级、按周、按月查看班级平均每天练习耗时，了解学生练习负担；须支持查看各学科练习平均提交率、练习完成平均时长、练习完成累计时长。（二）学生个体学情分析1. 学生课堂表现：须支持按日历模式和按日模式记录学生日常线上练习成绩和课堂表现数据，并可分享至家长；2. 学生个体画像：须支持查看一个月内每位学生各学科作业结果走势及与班级平均得分率对比图；须支持依据课堂表现数据和线上练习数据为每名学生生成个人画像。 二、 教学教师学分析1. 学校教师数据排行榜：须支持统计教师使用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包括授课次数、表扬次数、互动次数、布置练习次数，须支持按照学科筛选各学科教师数据分析；2. 教师个人数据概览：须支持查看教师一个月内表扬、互动、布置作业次数与校平均值对比图；须支持根据教师授课、备课、练习批改等数据生成教师优秀特质；3. 教师授课分析：须支持按照课题、时间、年级和学科查询教师使用应用系统的授课记录；须支持统计每节课使用应用系统数据，包括：互动次数、表扬次数、出题次数，并形成课堂类型分布，辅助教师教学教研。 ★三、管理者数据系统1. 须支持学校管理者查看全校智慧课堂总体使用数据，包括：智慧课堂授课总节数、校本微课总数、使用智慧课堂的活跃师生数、资源引用次数；2. 须支持管理者查看按照年级、班级、学科查看学生练习平均分和人均作业累积时长。 四、 学生行为监管系统1. 学生行为监管总览：须支持统计微课活跃用户和排行；须支持统计相机使用场景分布、占比及排行。2. 学生账号监管：须支持按用户、班级、MAC地址查看学生账号所属班级、最后登陆时间、MAC地址、登陆设备数以及该账号下可疑操作的具体详情，辅助学校定位账号管控问题；3. 学生设备监管：须支持按MAC地址、用户、班级查看学生设备当前登录的学生账号、用户名、班级、学校、历史用户数以及该设备下可疑操作的具体详情，辅助学校定位设备管控问题；4. 学生设备应用监管：（1）须支持统计学生微课学习详情，包括观看次数、总时长、评价、录制、分享次数；须支持查看相机应用的使用次数、用时时长、使用场景和时间。（2）须支持按用户或设备统计学生设备上应用的启动和安装详情。	4	套

5	教室智能互动系统	1. 采用自研技术，能够在不采用第三方Miracast或AirPlay等投屏器设备或者投屏软件的条件下，无需任何设置和切换，实现主流的智能设备跨平台屏幕投射；实现板书书写、课件讲解、图片批注等教学内容的投屏展示；2. 能够实现投屏自愈功能，实现由于网络故障而导致的投屏问题在网络恢复后自动恢复投屏；3. 须支持根据教师需求调整投屏的清晰度和声音播放（须支持音响和平板的播放切换）；须支持教师教学内容全屏幕的展现，并实现投屏的即时暂停与恢复；4. 实现以教室为单元的高密度无线环境快速部署，实现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兼容；须支持2.4GHz、双5GHz三射频，实现多个教室设备的集中管理功能；5. 实现对多个无线SSID（网络名称）、信道的自定义功能，实现安全密码管理、加密和移动设备MAC地址的绑定等功能；6. 须支持管控教室网络的互联网接入及流量控制；7. 须支持教室在无互联网、无校园网的情况下，有效保证教师正常教学活动不受影响；课件的正常播放、任意书写、白板讲解、图片批注、实物投影、微课录制，师生互动等，保证无线投屏正常应用；8. 须支持对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定时清理，并且能够联网上传，保证教学数据不丢失，须支持客户端静默升级；9. 须支持设备远程集中管控，可实现设备远程和定时开关机、须支持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白名单设置和网络访问日志查看、须支持设备智能故障告警、设备状态监测、软件运行控制。	4	套
6	教室服务器	1. CPU：双核处理器，主频 $\geq 3.2\text{GHz}$ ；2. 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DDR4；3. 存储容量 $\geq 64\text{GB}$ SSD；4. 分辨率支持：须最小支持HDMI：3840*2160；VGA：1920 $\times$ 1080；5. 工作频段：须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支持5G终端优先采用802.11ac接入，2.4G终端采用802.11n接入模式；6. 支持802.11ac/a/n或802.11b/g/n保证80个终端同时接入使用；7. 支持2.4G、5G双频；双5GHz频段模式，最大速率可达1700Mbps，2.4GHz和5GHz混合模式，最大速率可达2000Mbps；8. 接口要求：HDMI不少于1个、VGA不少于1个、MIC-IN&AUDIOOUT不少于1个、USB2.0不少于2个、USB3.0不少于2个、RJ45不少于1个	4	台
7	教师互动软件	1. 互动教学：（1）须支持教师发起投票、抢答、全班作答等方式的课堂互动；须支持客观题及主观题的互动题型，客观题须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主观题须支持学生手写作答，拍照上传，题目包括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等；（2）须支持教师课下准备互动练习内容，存入草稿箱，课上快速调取发起互动；（3）须支持分组教学，创造合作探究学习氛围；2. 课堂分享：须支持教师将电子课本、PPT、白板、第三方应用等任意教师端的截图分享给学生；3. 学生评价：须支持教师在课堂上对学生表现进行点评，包括表扬学生和批注讲评；4. 即时报告与互动报告：（1）即时报告：须支持作答结束后即时生成互动报告，报告包括完成情况、总人数、参与人数、平均正确率、单选项正确率、正确及错误学生的具体名单等信息；须支持查看学生主观题的作答结果；2）互动报告：历次互动记录，包括互动类型和互动活跃度等信息，须支持本地存储和云端存储。	24	套

8	教师智能教学终端	1. 屏幕: ≥ 10 英寸, 触摸屏; 2.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 3. 处理器: 主频 ≥ 1.6 GHz; 4. 内存 ≥ 4 GB ; 5. 存储 ≥ 64 GB; 6. 电池: ≥ 25 Wh或 ≥ 7000 mah; 7. 摄像头: 前置 ≥ 200 万像素, 后置 ≥ 500 万像素; 8. 质保: 1年整机。	4	台
9	智能录课助手	1. 个人微课服务: 1) 支持微课结构化展示, 包括微课视频+文本+关键帧, 支持点击文本区域、关键帧等方式快速精准定位视频内容; 2) 提供点击文本内容自动播放对应音频、批量替换文字等功能, 支持用户增减关键帧大纲视图; 3) 支持基于知识点体系, 智能给微课打知识点标签; 2. 提供点击文本内容自动播放对应音频、批量替换文字等功能, 帮助用户快速高效修改文本; 支持用户增减关键帧大纲视图; 3. 支持基于全学科知识点体系, 智能给微课打知识点标签; 4. 支持对个人微课进行文件管理; 5. 支持对微课进行裁剪; 6. 支持在个人微课列表针对微课内容进行关键字搜索; 7. 生成课堂实录: 形成机构化视频的同时并行生成WORD版本、图文混合的课堂实录; 8. 支持全学段、全学科的中文、英文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 支持实时中译英、英译中; 中文转写识别率能够 $\geq 90\%$, 英文转写识别率能够 $\geq 80\%$; 9. 基于全学科知识点体系, 支持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中的重点和知识点并形成微课知识点标签; 10. 为提升对特定词语的识别效果, 具备教育专用词库, 识别时将优先匹配词库中的词汇; 11. 支持实时转写时根据上下文语义自动校正, 以及实现文本的自然分段, 支持对语气词等口语化词语进行自动过滤。	1	套
10	学生互动软件	一、课堂互动1. 课堂互动: 须支持学生完成投票、抢答、全班作答、分组作答等课堂互动。 二、课堂学习1. 学生电子教材: 须支持学生下载多学科电子教材, 须支持学生下载的电子教材中语文、英语、音乐等语言类学科字、词、句、段和全文的点读功能, 朗读的过程中可随意暂停和播放, 朗读语音效果自然流畅; 2. 课堂笔记: 须支持接收和保存教师所分享的电子课本、PPT、白板书写内容等任意截图内容; 须支持学生按学科分类收藏教师分享的图片, 形成课堂笔记, 须支持对笔记进行批注, 可选择本地存储与云端存储; 3. 学习资料: 须支持按学科展示老师分享的学习资料, 须支持微课视频、音频、ppt、word、excel、pdf等文件的下载和学习; 4. 微课中心: 须支持学生基于录制微课, 并可一键分享至班级; 须支持查看个及教师推送的微课、班级微课、校级微课等, 须支持向老师一键反馈学习结果; 5. 须支持学生自主进行英语单词学习, 中英翻译学习等, 须支持学生自主评测练习。 三、绿色安全1. 安全登陆: 须支持一机一号、AI人脸校验, 账号异地登录风险提醒等, 识别异常登录行为, 保障账号安全; 2. 视力保护: 须支持学生端绿色护眼, 须支持蓝光过滤, 减少蓝光辐射; 须支持使用时间管制, 定时休息提醒 ; 3. 后台管理: 须支持后台管理网址白名单、应用白名单。须支持设备功能管控服务(包括蓝牙开关、摄像头等); 提供UGC内容监管服务, 维护绿色安全的使用环境。	220	套
11	学生学习终端	1、屏幕尺寸: 9.6英寸及以上; ★2、核心数量: 八核处理器, CPU主频: 大于 ≥ 1.6 GHZ; ★3、内存容量: ≥ 3 G; 4、存储容量: ≥ 32 GB, 具备扩展功能; 5、屏幕类型: IPS,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6、前置摄像头 ≥ 2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 500 万像素; 7、WiFi功能: 双频2.4GHz+5GHz, 支持802.11a/b/g/n	220	台

		/ac 无线协议；8、. 终端电池容量 $\geq 4500\text{mAh}$ ； 9、配件：提供皮套。		
12	充电柜	须支持60台移动终端同时充电，材质：主体采用镀锌板1.0-1.5mm材质局部采用2.0冷轧钢板；安全要求：电源开关需设有高压强电保险、漏电保护器、电路板保险多重保护；附件：超静音减震万向轮及刹车轮，方便柜体移动。	4	台

第七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次招标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封 面)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唱标一览表
- 四、证明文件
- 五、商务、技术响应表偏离说明对照表
- 六、技术方案及项目组织计划
- 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八、详细的技术资料及检验检测报告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一、投标函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单位）授权____（全权代表人）（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项目”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我们仔细研究了你们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我们认为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单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我们投标的设备， 总报价金额为（ 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

假如我们中标，我们保证：

- 1、依据你们的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
- 2、我们同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截标后 60 日，在这期间，本投标始终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 4、我们理解，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无论中标与否，我们愿意承担从投标准备直至签订合同前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有关一切事宜。

本法人代表授权书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唱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	大 写： 小 写：
2	项目名称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其它优惠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备注：

1、请认真填写此表后做唱标用，同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方便开标和评标。

四、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打印稿并加盖单位鲜章；

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誉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评审前查询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并现场打印网络版本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留存原件记录；同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

5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自行补充，不得违背或随意更改采购需求及内容；

(1)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随本响应文件还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红章

- 1) 营业执照；
-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
- 4)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对其本次投标有利的材料。

(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项目内容	总投资	备注

注：后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招标编号：）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经济责任承诺书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为了防止在本次经济活动中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单位的负责人和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本项目的合法性、廉洁性，不从事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活动。

二、保证在招标过程中不出现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者公平竞争等情况。

三、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四、保证在该项目中不损害甲方的利益，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行贿、送礼、请吃及提供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不私自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考察”或变相的行贿。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我方在此经济活动中的廉洁行为进行监督。如我方违反以上内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我方愿予以赔偿。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响应表及偏离说明对照表

技术响应表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及项目组织计划

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以下内容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一、技术支持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八、详细的技术资料及检验检测报告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